牟定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政策解答

 2021年7月5日

1.什么条件可以申请低保？

答：（1）整户申请低保条件：主要指因病残、年老体弱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而造成生活困难，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城乡居民家庭。

（2）单人户申请低保条件：①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精神、智力三级残疾人，以及获得国家卫健部门规定的36种重病人员，家庭年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1.5倍，且财产符合当地相关规定低收入家庭的城乡居民，可参照“单人户”纳入条件申请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②脱贫人口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四级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人以及获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可参照单人户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通知》（楚卫通〔2020〕37号）规定，36种大病为：儿童白血病(含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儿童先心病(含房间隔缺损、室间隔缺损、动脉导管未闭、肺动脉瓣狭窄、法洛氏四联症以及合并两种或以上的复杂性先心病)、风湿性心脏病、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膀胱癌、卵巢癌、肾癌、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急性心肌梗死、终末期肾病、重性精神病、耐多药结核、白内障、尘肺、唇腭裂、尿道下裂、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艾滋病机会感染。

2.办理低保有哪些程序？

答：家庭或个人申请（乡村主动发现申请）→乡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可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公示7天→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公示。

3.哪些算家庭收入？

答：家庭收入主要由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组成。①工资性收入：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同时扣除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②家庭经营净收入：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③财产净收入：家庭成员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有关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④转移净收入：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转移净收入。

4.哪些可以不计入家庭收入？

答：①申请人家庭按照国家规定所获得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以及教育、见义勇为等方面的奖励性补助；②政府、社会给予的临时性救助款物；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④“十四五”期间，国家确定的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⑤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不计入家庭收入的其他项目。

5.哪些家庭刚性支出可以扣减？

答：在核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请人）家庭收入时，对于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接受教育增加的刚性支出和必要的就业成本，可适当扣减。家庭最高扣减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户籍所在地上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具体扣减为4项：①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所需的康复、护理、辅助器械配备费用中剔除享受国家和地方补助政策后的自负费用。②患大病、重病，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等报销后的个人自负费用。③接受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杂费中剔除享受国家和地方教育补助政策后的自负费用。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积极就业时，已实现就业的按其就业收入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扣减就业成本。

6.哪些情况不能享受低保？

答：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享受农村低保：①拥有的人均金融资产（即存款、股票、基金、保险等）价值超过户籍所在地上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含）的；②申请低保前12个月内购买使用价格5万元（含）以上机动车辆或大型农机具、工程机械的；③农村居民在城镇购买商品房、门面房的，城镇居民拥有2套（含）以上商品房，有门面房或商铺的；④有经营实体、注册登记公司、企业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和有一定效益的；⑤家庭财产状况或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⑥公职人员、民政工作人员、低保经办人员、村（居）委会成员及近亲属（确符合条件的要严格执行备案制度）。有特殊困难情形的，可不局限上述规定，由县级民政部门结合实际综合认定是否纳入保障范围。

7.子女有房有车，能不能享受低保？

 答：在认定低保对象收入、财产时，如果子女和父母共同生活，子女的房屋和车辆应视为家庭共同财产；如果父母和子女没有共同生活，子女应对父母尽赡养义务，赡养费应计入家庭收入。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均符合当地低保政策规定，可以纳入低保范围；不符合的，不应纳入低保范围。

8.低保如何进行动态管理？

答：①低保对象当家庭人员、收入、财产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主动向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居委会）报告，当家庭状况已不符合低保条件时，应主动申请退保；②乡镇人民政府要对城乡低保对象的家庭户籍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定期复查复核，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变化不大的每年核查1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或就业能力的每半年核查1次，并根据复查复核情况及时上报停发、减发或增发手续；③低保对象死亡的，从次月起停发；④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应减发或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⑤对于家庭收入超标的据情况可适当给予半年渐退期，对于家庭成员进入国家财政供养的，其本人当月停发，其他成员据情况可适当给予半年渐退期。

9.低保金怎么发？

答：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机构，按月发放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提供的银行账户。

10.当前牟定县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是多少？

答：从2021年７月１日起，城市低保标准为660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为4770元/人.年。（牟民发〔2021〕9号《关于提高2021年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供养供养标准的通知》）

11.发现低保问题怎么投诉？

答：州、县、乡镇三级民政部设立低保投诉举报电话，其中楚雄州民政局低保投诉举报电话为0878-3026883，牟定县民政局低保投诉举报电话为0878-5211687，各乡镇的低保举报电话为：共和镇0878-5217921、新桥镇0878-5311021、江坡镇0878-5351021、凤屯镇0878-5371221、安乐乡0878-5321021、戌街乡0878-5331021、蟠猫乡0878-5391021。

12.骗保有什么后果？

答：①低保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县级民政部门取消其资格，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并可处以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将当事人个人信息计入云南省社会救助信用管理数据库；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哪些人员可以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答：具有本地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1）无劳动能力。60周岁以上老年人；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或因患大病卧床不起连续超过半年且需他人长期照料的困难 残疾人。（2）无生活来源。（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法定义务人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60周岁以上的或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或因患重病长期卧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省、州、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14.申请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的程序有哪些？

答：本人申请（乡村主动发现申请）→乡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可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公示7天→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公示。

15.当前牟定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是多少？

答：从2021年７月１日起，①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858元/人.月；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标准，其中集中供养一档为835元/人.月、二档为418元/人.月、三档为251元/人.月；分散供养一档151元/人.月、二档88元/人.月、三档50元/人.月。（牟民发〔2021〕9号《关于提高2021年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人员供养供养标准的通知》）

16.哪些人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答：（1）因火灾、溺水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2）因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案件终结后，造成当事人及其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3）因家庭成员突发重特大疾病，连续3个月月均支出的医疗自负费用达家庭月人均收入的3倍及以上，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4）因基本生活费、基本医药费和子女基本教育费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生活必需支出连续3个月达家庭月人均收入3倍及以上，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家庭；（5）公安、城管及其他部门在执行公务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流浪乞讨等需要帮助其脱离困境的人员；（6）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救助；（7）其他困难符合救助的对象。

17.哪些情形不予申请临时救助？

答：（1）危害国家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共安全以及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的；（2）有就业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不自食其力的人员；（3）拒绝工作人员调查，隐瞒、弄虚作假或不提供真实情况的；（4）其他不应给予救助的情形。

18.申请临时救助的步骤有哪些？

答：①急难型:直接受理申请→直接审批→先行救助→补办手续；②支出型：家庭或个人提出申请受理（乡村主动发现申请）→乡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可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公示7天→乡镇人民政府权限审批发放公示或县级民政部门权限审批发放公示。